

# 福鼎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处罚 (共3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p> <p>（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3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4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延缓、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p> <p>（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无	<p>1.《预算法》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p> <p>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6	国家机关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无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5号）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国有资产管理股配合	福鼎市级	
7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无	<p>1.《预算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p> <p>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8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p>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p> <p>2.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p> <p>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p>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6. 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7.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1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2. 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7.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1. 《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	福鼎市级	
1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8.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9.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10. 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处罚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四）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五）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六）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七）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八）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从事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	福鼎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牵头	福鼎市级	
12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	福鼎市级	
1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1. 《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	福鼎市级	
1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	福鼎市级	
15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在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未建立电算化相关制度的处罚	无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 （二）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 （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 第十条第二款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和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	福鼎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单位和个人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全部资产和债务,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p> <p>(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p> <p>(三)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p> <p>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	福鼎市级	
17	对主管部门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国有资产管理股牵头	福鼎市级	
18	对收费单位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罚	无	<p>《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一)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二)擅自制定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方式进行收费的;(三)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四)不按规定执收方式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五)擅自缓收、减收、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七)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八)其他违法收费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三)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五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四)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p> <p>第二十九条 收费单位违法收费,除按本条例规定对收费单位进行处罚外,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股、监督检查股	福鼎市级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事务中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1.《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p>1.《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在采购过程中索要、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二）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20	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或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政府采购信息未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处罚 2、未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的处罚 3、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的处罚 4、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2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无	<p>1.《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2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无	<p>1.《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p> <p>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p>	行政处罚	会计股、监督检查股	福鼎市级	
25	对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p> <p>2.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p> <p>3.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p> <p>4.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p> <p>5.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p>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会计股牵头	福鼎市级	
		<p>1.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p> <p>2. 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p> <p>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p>	<p>1.《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 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 6.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8.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9. 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处罚 11. 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12.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13.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14.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6. 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27	对单位违反非税收入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53号） 第二十三条 执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的； （二）未按规定公布非税收入执收依据的； （三）未按规定执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的； （四）未按规定将执收的非税收入缴库的； （五）隐瞒、转移、私分和挪用非税收入的； （六）拖延、滞留、截留应当上缴和下拨的非税收入的； （七）擅自改变非税收入执收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和程序的； （八）擅自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的； （九）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的； （十）擅自将非税收入直接缴付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下级单位的； （十一）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股、综合股、	福鼎市级	
28	对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行政处理	无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的处罚	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3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6.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倾向性意见的处罚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3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8. 违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处罚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 10.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处罚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无	1.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1. 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9页，共10页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者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处罚</p> <p>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5.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6.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7.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鼎市级	